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01R1

修正案号: 39-3142

- 一. 标题: CAD2001-MULT-01 中有关件号错误的订正
- 二. 适用范围: 参见CAD2001-MULT-01
- 三. 参考文件: DGAC AD 2000-524(B) 2001 年 2 月 7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CAD2001-MULT-01第四部分"原因、措施和规定"中,文"件号为P/N 413629004的LABINAL作动器"中的件号有误,应为"件号为P/N 4136290004的LABINAL作动器"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3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3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聂君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2546